

石狮市鸿山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创新发展“晋江经验”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决策等制度，做好党务公开
3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各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4	加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抓实“两个覆盖”（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发挥“两个作用”（党组织作用和党员作用）
5	推进基层党建创新，培育提升党建典型项目，拓展党建服务阵地，打造基层党建示范点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怀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7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党群工作者等人员的日常管理、监督、教育、培训等工作，加强年轻干部培养
8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推广和各类人才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9	负责本镇退休干部管理监督和服务保障工作，关心关爱辖区内离退休干部，加强辖区内涉老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落实关心下一代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宣传教育，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1	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社会宣传、舆论引导、阵地建管
12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进文明创建工作
13	团结统一辖区内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士及团体，落实统一战线成员联系、培养及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1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开展换届选举、议事协商、村民自治工作
15	加强村“两委”（村党组织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班子建设，指导村级党群服务阵地的建设和管理
16	指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7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兵役工作和“双拥共建”工作
18	落实镇党代会年会制和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办理党代表意见建议，推动党代表履职
19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工作
20	加强政协委员活动组建设，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落实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21	负责辖区内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开展会员帮扶、培训服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辖区内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3	负责辖区内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儿童各项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16项）	
24	制定实施镇级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着力强化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产业
25	依托热电能源优势，壮大光电信息等新兴产业，做优海洋食品、智能制造等特色产业
26	发挥渔港经济优势，促进传统捕捞业发展，发展水产品加工业

序号	事项名称
27	完善鸿山染整集控区建设，推动印染企业绿色转型
28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鸿速办”政务服务建设，落实惠企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29	开展招商引资，做好签约工作，护航推动招商项目落地
30	落实工业（产业）园区管理机制，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
31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做好辖区内重点项目的策划申报、要素保障、跟踪推进等工作
32	引导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新质生产力，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33	策划数字经济项目，推动企业智能化数字化升级
34	监测调度全镇经济运行态势，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管理和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7	管理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38	服务联系商会组织、行业协会，指导规范化建设
39	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公示和小餐饮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涉海涉渔（3项）	
40	落实渔民服务和保障工作，推进“美丽渔村”建设
41	负责镇级点验中心、渔船管理站运行管理，加强渔港设施建设和管护，强化动态监管，筑牢渔业安全生产防线
42	做好乡镇船舶日常行政管理和安全检查，实施全过程监管
四、民生服务（12项）	
43	负责辖区内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开展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和计生奖励扶助政策
44	负责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45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做好困难人员就业帮扶
46	开展劳动争议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47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普及卫生健康知识，组织村协同基层卫生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	落实养老服务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和日常管理
49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审核认定，实施困难对象救助帮扶
50	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康复就业、教育培训、公益助残、就学就医、居家托养等残疾人项目申报及初审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51	负责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关爱服务
52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3	开展无偿献血、人道救助、慈善慰问等工作
54	开展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五、平安法治（13项）	
55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56	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为涉及本镇的行政复议提供事实依据等相关材料，化解行政争议，推进依法行政
57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运用“闽执法”平台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过程记录制度，开展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
58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加强镇、村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59	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60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巡查、制止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61	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62	依赋权履行农业农村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63	依赋权履行渔业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64	依赋权履行林业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65	依赋权履行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序号	事项名称
66	依赋权履行住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67	依赋权履行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六、乡村振兴（9项）	
68	落实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69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做好耕地复耕整治，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
70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推广农业技术服务，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
71	规范农村畜禽散养户养殖行为，落实畜禽养殖防疫消杀工作
72	指导、监督农村集体做好“三资”（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和盘活，壮大村集体经济
73	落实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村财公开、审计工作
74	开展返贫动态监测，落实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工作，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工作，培育新型农民
75	负责农村宅基地、农村自建房建设的审批管理
76	开展挂钩单位山海协作结对帮扶工作
七、自然资源（3项）	
77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和目标责任，推进耕地恢复，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国有储备土地盘点管理
79	落实“林长制”工作，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八、生态环保（3项）	
8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日常巡查，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落实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81	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管理、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82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所辖水域治理和管护
九、城乡建设（6项）	
83	落实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镇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84	落实城市近期建设计划，组织实施城市更新项目
85	负责镇级工程的招投标管理、施工过程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指导村级工程规范建设
86	负责本级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87	负责镇容镇貌管理工作，开展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整治，指导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设施）责任制
88	指导、协调和监督辖区小区物业管理活动，规范小区治理，指导、监督小区业主委员会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十、文化和旅游（4项）	
89	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引进文旅项目招商资源，扶持文创产业发展
90	推进镇、村综合文化阵地建设，优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
91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工作，加强群众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92	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和推广工作，扶持东园狮阵、洪厝什音等项目发展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93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应急管理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灾前灾后各项应急工作
94	负责镇、村避灾点规划建设与管理
95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二、综合政务（7项）	
96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7	接受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负责内部审计
9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执行保密工作制度
99	做好公文流转、会务保障、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年鉴编纂、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加强机关效能建设
100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接收、上报信息，处理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完善镇级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村级便民服务站的标准化建设，承办便民服务业务工作
102	办理、处置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件
十三、两岸融合（3项）	
103	落实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政策措施、项目安排
104	了解掌握辖区内台胞台企情况，服务保障台胞合法权益
105	搭建两岸文化交流平台，开展涉台基层交流活动

石狮市鸿山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7项）				
1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全市食品安全宣传。 2.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专项排查。 3.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4.出现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时，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督促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做好现场应急处置。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做好“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季度性维护，督促辖区内包保干部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督导工作。 3.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涉及食品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 4.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违法案件时，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协助采集食品样本，做好社会面稳控工作。 5.负责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的日常管理，组织人员开展学习培训，指导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收集农村集体聚餐相关信息，并督促其及时报告镇市场监管所。
2	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查处无需审批部门许可审批的无证经营行为。 2.负责查处已取得许可审批但无证经营的行为。 3.负责查处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相关的无证生产经营活动。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查处本领域无证经营行为工作。	1.发现无证经营行为或者为无证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 2.发现无证经营行为或者为无证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3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市发改局	1.研究制订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统筹协调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1.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协调、指导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完成注册、上传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修复等工作。
4	开展“石狮老字号”评审工作	市商务局	1.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主体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 2.评选符合条件的主体。 3.定期核查获得“石狮老字号”称号的主体经营情况。	1.摸排符合“石狮老字号”申报条件的主体。 2.指导申报主体提交资料。 3.实地走访、初核申报主体的经营情况。
5	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市商务局	1.负责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推进工作。 2.开展调度，制定全面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3.加大政策宣传，组织商家报名，策划开展促消费活动。	1.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宣传。 2.摸排符合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条件的商家名单，指导、动员参与“以旧换新”活动。 3.协调发动活动商家开展促消费活动。
6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	1.组织实施各行业各领域相关指标统计调查工作。 2.收集、汇总、整理、审核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1.收集、上报镇级统计调查相关资料。 2.监测辖区内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发展动态，通知辖区村级、企业、调查户等统计调查对象按时报送资料，并做好业务指导、数据审核等工作。 3.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台账，做好资料交接和备份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市统计局	1.负责组织统计执法检查、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2.对涉及统计违法企业进行处罚。	1.通知辖区企业准备统计执法检查、数据质量核查材料。 2.审核辖区被检查对象的统计执法检查及数据质量核查材料的完整性。 3.组织辖区内企业向市统计局报送材料。
二、涉海涉渔（2项）				
8	开展海域使用权审核、收回补偿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对拟建议批准的用海项目申请，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前，送毗邻该申请海域的相关镇、村公示，同步在本机关公示。 2.征求毗邻该海域的镇政府、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居）委会的意见。 3.负责本辖区毗邻海域使用权收回和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项目用海公示及项目用海意见征求。 2.对拟收回海域使用权的海域在毗邻的镇、村（社区）进行公告。 3.确定海域使用的补偿对象名单及其海域使用情况，并在该海域毗邻的镇、村（社区）公示。 4.与海域使用补偿对象（原海域使用权人）签订海域使用补偿协议。 5.协助调解收回海域使用行为异议、补偿金额异议。
9	开展渔业船舶管理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 石狮海事处 泉州海警局石狮工作站 市公安局 交通运输、旅游、体育等行政主管部门	市海洋发展局： 1.负责渔业船舶登记管理和渔港水域内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调查处理渔业船舶之间的海上交通事故。 2.负责在册渔业船舶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 3.指导镇政府做好涉渔乡镇船舶行政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4.依照职责查处渔业违法违规行为，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依照职责查处涉渔“三无”船舶。 5.负责防范、劝阻、召回、调查处置进入相关海域渔业船舶。 石狮海事处： 1.统一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船舶涉及海上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海上搜救工作。 2.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依照职责查处“三无”船舶。 泉州海警局石狮工作站： 1.实施海上治安管理，依照职责查处海上船舶违法犯罪活动。 2.依照职责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海上安全生产事故和渔业生产纠纷。 3.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依照职责查处“三无”船舶。 市公安局： 实施海岸治安管理，依照职责查处船舶违法犯罪活动。 交通运输、旅游、体育等行政主管部门： 依照职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涉各自领域乡镇船舶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渔业船舶安全宣传，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签订渔业安全管理责任书，实施日常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2.督促办理渔业船舶证书。 3.督促落实编队编组生产、加强监督检查。 4.制定、实施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合做好渔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海上搜救等工作。 5.负责渔业船舶修造的源头管理工作，协助制止非法建造、改装渔业船舶。 6.配合防范、劝阻、召回、调查处置进入相关海域渔业船舶。 7.按规定做好涉渔等乡镇船舶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6项）				
10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局 市文体旅游局 市工信科技局 市发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市教育局： 1.履行市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统筹协调职责。 2.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日常监管和年检工作。 3.受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教材备案。 4.查处无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5.查处在职教师兼职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 市文体旅游局：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管校外培训机构承办艺术考级活动。 2.负责文化艺术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日常监管和年检工作。 3.查处无证文化艺术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市工信科技局： 1.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日常监管和年检工作。 2.查处无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市发改局： 执行上级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政策，协助查处违规收费。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相关部门审批的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工作。 2.负责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价格违法行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市住建局： 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对无证无照、有照无证、超范围经营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清理整顿工作，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房屋安全的监管工作。	1.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做好路线引导。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校外培训机构存在无证无照、有照无证、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发现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安全隐患时督促整改、先期处置，对拒不整改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教育局: 1.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事故预警机制、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措施。 3.支持、指导、监督学校教职工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4.督促、指导学校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学生安全事故情况。 5.组织学校负责人、负责学校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6.对学校拟聘用人员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不得录用经查询发现有实施违法犯罪的人员。 7.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市公安局: 1.加强对辖区内学校及周边的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校园治安保卫和防火工作，协助学校开展法制和安全教育，处理校园治安案件。 2.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者治安岗亭，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3.根据自身职责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安装交通信号灯、减速带等设施。指导相关部门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过街天桥等设施。 4.在学校上学、放学时间，根据需要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人员维持学校及周边交通秩序。 5.处置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事（案）件。 6.协助教育部门开展学校拟聘用人员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工作。 市住建局: 根据自身职责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过街天桥等设施。 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指导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1.核发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食品经营许可，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承担学校食堂及周边、校外供餐单位等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 3.组织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 4.从严查处校园食品安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配合教育、卫健等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 市城管执法局: 整治校园周边摊外摊、店外店，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开展防溺水、用火、交通等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警示标志、减速带、过街天桥等安全设施。 3.对学校周边水域进行日常巡查，开展危险水域隐患排查，设置相关提醒警示标牌、救生设施，发现未成年学生涉水行为及时劝阻。 4.协助市教育局开展涉校安全事件的纠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人社局	1.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制定及宣传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困难群体代缴、关系转移接续等审批及拨付工作。 3.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养老金清退工作，责令冒领、多领待遇人员及其家属退还养老金。 4.组织安排村（居）委会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工作。	1.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及缴费动员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事项的初审工作。 3.负责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的初审、核实。 4.对有需要的对象，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门认证服务。 5.及时上报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对象名单。 6.核实冒领、多领待遇人员家庭基本情况，协助市人社局联系家属、做好参保对象及其家属多领待遇清退动员工作。 7.指导村委会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工作。
13	办理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	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局： 1.负责全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政策宣传及指导工作。 2.负责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金申请材料审核、身份认定添加及拨付工作。 3.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养老保障金清退工作，责令冒领、多领待遇人员及其家属退还养老保障金。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被征地人员资格确认和被征地村（社区）征地情况的统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被征地人员资格确认工作。	1.开展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政策宣传。 2.审核村委会报送的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申请，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进行资格认定。 3.及时将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对象名单上报市人社局。 4.核实冒领、多领待遇人员家庭基本情况，协助市人社局联系家属、做好参保对象及其家属多领待遇清退动员工作。
14	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市人社局	1.负责组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工作。 2.负责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已死亡的企业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的审批及拨付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3.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养老金清退工作，责令冒领、多领待遇人员及其家属退还养老金。 4.负责对企业职工做好延迟退休政策、弹性退休年龄、延长缴费年限等政策的解释工作。	1.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政策宣传，发动引导辖区内用人单位和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 2.协助企业退休人员做好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帮助死亡企业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 3.核实冒领、多领待遇人员家庭基本情况，协助市人社局联系家属、做好参保对象及其家属多领待遇清退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开展职业病防治监管工作	市卫健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负责制订全市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规划和计划，并负责实施。 3.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组织做好全市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医疗救治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2.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监管台账。 3.协助市卫健局对辖区内的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检查。 4.在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职业病病例等突发职业卫生事件时，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与企业沟通协调、现场稳控等处置工作。
16	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含传染病防控）	市卫健局	1.统筹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2.组织制订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 3.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4.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将有关疾病列入法定管理传染病等建议。 5.开展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6.向有关单位或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7.负责组织全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建立健全镇村两级传染病防治责任体系，制定传染病防治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的联系，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4.协助开展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事件发生、传入和扩散。 6.根据指挥和调度，支援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17	开展医疗保障工作	泉州医保局石狮分局	1.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 2.负责辖区内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工作。 3.受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委托管理本辖区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协同推进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4.负责辖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5.负责辖区内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工作，推动药耗招采、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联动改革工作。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及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动员工作。 2.维护“一人一档”参保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库。 3.发现、核实辖区居民罹患重病患者等情况，协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4.负责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零星（手工）报销初审等经办业务一级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投保工作	泉州医保局石狮分局	1.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宣传动员、参保筹资、资金管理、机构定点、业务监督等工作。 2.组织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对象失能等级评估。 3.组织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对象（失能人员）服务工作。	1.动员各村参加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2.做好失能等级评估的路线引导、对象身份核实。 3.发现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问题时，及时向泉州医保局石狮分局反馈。
19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卫健局	市民政局： 1.负责救助管理政策宣传。 2.指导救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3.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4.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5.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1.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市城管执法局： 1.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2.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市卫健局： 1.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3.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4.联系市民政局将经救治达到出院标准的“三无”（无身份证明、无责任承担机构或人员、无抢救治疗经费）病人接回送医所在地救助机构。	1.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主动核查情况。 2.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3.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向市民政局申请救助。 4.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受助人员有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开展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工作	市民政局	1.提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指标、具体指导意见和审查意见。 2.接收建设单位移交的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结合实际交由镇（街道）或第三方使用管理。 3.定期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专项督导。	1.协助市民政局落实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使用管理。 2.定期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和运营情况报市民政局备案。
21	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1.负责拟订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2.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依法取缔未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 各行业主管部门： 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	1.开展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培育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 3.落实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 4.发现疑似非法社会组织，及时上报。
22	开展殡葬服务设施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制定殡葬管理有关规定，对殡葬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2.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对村级建设公益性骨灰堂（楼、塔）的申请进行审批，做好市级殡葬设施管理。 4.负责殡葬领域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1.开展殡葬管理政策宣传。 2.开展殡葬领域日常巡查，严查非公墓区违建坟墓，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等问题，及时上报。 3.对村级建设公益性骨灰堂（楼、塔）的申请进行审核并上报，指导村级骨灰堂（楼、塔）做好日常管理。 4.关注殡葬领域舆情动态，配合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23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2.负责职责范围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	1.受理本辖区建制村、社区、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上报市民政局。 2.受理本辖区街、路、巷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上报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开展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 务工作	市卫健局	1.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有关政策。 2.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3.依法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进行监督检查。 4.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5.复审各镇（街道）上报的托育服务信息、奖补信息等，符合条件的发放激励性奖补、运营补助、租金减免补助。	1.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科学知识宣传。 2.开展“党建+”邻里中心托育点选址、建设。 3.掌握托育机构运营情况，对托育机构报送的托育服务信息进行初审，对是否符合激励性奖补、运营补助及租金减免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初审把关、实地核查，并上报市卫健局复核。
25	开展大中型水 库移民管理工 作	市城管执法局	1.指导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管理工作。 2.拟定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3.审批、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1.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项目生成、报批、实施、组织验收、申请资金、支付等工作。 2.每年对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对象进行核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4项）				
26	开展防范和处 置非法集资工 作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石狮金融监管 支局 各行业主管部 门、监管部门	市财政局： 1.负责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负责受理线索举报，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3.负责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进行调查认定及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2.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过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3.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暂停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市公安局： 1.负责对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且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受理单位或个人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报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包括控制犯罪嫌疑人、冻结涉案资金和资产等，维护社会秩序。 石狮金融监管支局： 负责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1.负责本行业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2.负责对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1.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普及非法集资的危害性和常见形式，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收集、上报辖区内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信息线索。 3.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过程中，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取证、人员稳控等工作，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27	打击治理电信 网络诈骗犯罪 工作	市公安局	1.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负责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及自主摸排工作。 3.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协助市公安局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社会关系信息收集、家属动员、人员劝返。
28	开展反走私综 合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	1.负责辖区内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2.建立健全反走私预警监测机制，协调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了解收集走私信息，分析预测走私动态，提出预防走私的工作措施，指导开展预防走私工作。	1.开展反走私宣传教育。 2.配合市公安局开展沿海岸线巡逻。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疑似走私行为，及时上报信息线索。 4.协助上级开展打击走私专项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开展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	市公安局	1.负责职责内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综合协调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督导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负责“平安家园·智能天网”平台建设。 4.加强涉险公共区域治安管控，根据实际设立警务室（警务站、执勤点），充实民警、辅警力量，及时发现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1.摸清沿海岸线和江河湖泊、水库河塘、游船轮渡码头、海滨浴场等涉险公共区域底数。 2.落实重点水域“五个一”建设（即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一键报警装置）。 3.结合日常巡查，做好重点水域区域看护及教育劝阻工作。 4.引导组建社会搜救和志愿者队伍。
五、乡村振兴（5项）				
30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并指导各镇（街道）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含强制免疫、免疫效果评估、消毒灭源及宣传）。 2.技术指导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组织并指导开展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 3.指导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生因动物疫病防控需要被扑杀或销毁畜禽、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畜禽等的处理。 4.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市卫健局： 负责相关人员血清采样、检测、诊治。	1.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开展犬猫狂犬病免疫公益下乡活动。 2.组织各村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免疫效果抽查、消毒灭源工作，监督第三方机构进行强制免疫。 3.协助做好重大动物疫情信息收集、报告、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组织开展辖区内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5.协助市卫健局对饲养、交易、屠宰等敏感人群进行血清采样的信息摸排、通知引导。
3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海洋发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拟订农产品（不含水产品）质量安全文件，承担地方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化有关工作。 2.负责农产品（不含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对农产品（不含水产品）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市海洋发展局： 1.负责拟订水产品质量安全文件，承担地方特色水产品质量标准化有关工作。 2.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对水产品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进入流通领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对流通领域农产品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1.协助分发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材料。 2.组织参加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根据上级要求通知相关农户，协助开展采样工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结果不合格的，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3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监督管理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技术、用药指导。	1.开展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动员、组织各村摸排农作物病虫害的情况，指导经营主体用药。 3.发现农作物病虫害的情况，及时上报。
33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审核各镇上报的《石狮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内容，汇总形成全市耕地补贴总面积，会同市财政局测算每亩补贴标准。 2.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的各项工作。	1.督促村委会申报、汇总农户和耕地面积等数据。 2.抽核、初审各村委会上报的《石狮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内容，待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录入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工作。 2.负责牵头推进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重点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指导、组织申报、工程指导。 4.组织本级验收、上报泉州市级验收、绩效考核以及信息公示、相关费用支出等工作。	1.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 2.督促村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村级决策流程。 3.负责调解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有关土地权属和面积争议、村与村界线认定等矛盾纠纷问题。 4.督促村和业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项目移交后的日常管护。
六、自然资源（5项）				
35	开展土地执法监察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辖区内土地监察工作，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 2.负责对本系统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初步甄别并下发镇街进一步核实，属合法图斑的，收集证明材料并销号。属市级部门或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处置，并责令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及销号。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各镇做好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的监督检查和处置。 市城管执法局： 1.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法的城镇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2.指导镇（街道）做好违法占地行政处罚案件中“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接受管理和处置工作。	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政策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苗头及时提醒劝止、说服教育。 3.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或其他途径发现的疑似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核实，属合法用地、合法建设的，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供佐证资料。 4.经查实，属于个人或企业私搭乱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督促业主进行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属违法占地的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属城镇违法建设行为的上报市城管执法局；属农村村民违占土地建住宅、乡村违法建设等行为的，依法查处。属于镇级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及时进行整改；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负责上报市自然资源局或市城管执法局。 5.依职责组织或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实施违法建筑拆除和善后工作。 6.做好违法占地行政处罚案件中“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工作。
36	盘活利用低效用地	市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制定全市盘活利用低效用地年度工作方案。 2.统筹推进优化空间资源配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低效用地调查年度更新等试点工作。	1.持续摸排上报低效用地图斑，进行低效用地调查年度更新。 2.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工作，策划、推进各类型试点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开展农村公共 设施和公益事 业项目农用地 转用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局 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市农村（社区）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工作的指导、审查报批、组织协调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发改局： 负责农村（社区）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的立项等。 市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的办理及相关听证，参与发布使用集体土地告知书等。	1.核对项目红线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 2.根据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项目进行初审，拟定农转用请示，并上报市政府。
38	开展自然资源 和不动产统一 确权登记及历 史遗留问题处 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组织开展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 3.负责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4.负责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上建成房屋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政策制定，指导工作开展。	1.受理和处理辖区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 3.对无用地权属来源资料的宅基地房屋，受理农村宅基地确权申请，组织实地踏勘、对村级提交的初审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农村村民建房占用宅基地、房屋功能性完整、至今未改建、扩建、四至清楚、无土地权属纠纷），出具确权意见。 4.对无用地权属来源资料的宗教场所用地，出具宗教活动场所已建或新建证明，并写明具体占用时间、占用范围及改扩建情况，符合条件的（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前占用土地并一直沿用至今），出具确权意见。 5.对无法竣工验收的工业企业房屋，依申请对工业企业房屋不动产建成时间进行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开展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监督指导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1.督促业主开展生态修复。 2.引进符合生态用海的项目。
七、生态环保（6项）				
40	开展水（海洋）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石狮生态环境局	1.制定水（海洋）环境污染防治规划方案。 2.拟定并监督实施属地流域水（海洋）环境功能区划。 3.开展水（海洋）环境污染监测，定期调度，制作问题清单交办各镇（街道）处理，并对水（海洋）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开展水（海洋）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组织巡河专员及村开展辖区内涉及水（海洋）环境的污染源、污染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 3.根据生态环境局抽查发现的水（海洋）污染问题清单，督促问题整改，做好辖区入河、入海排污口的监管。 4.发现明显的水（海洋）环境污染，及时上报。 5.发现污染水（海洋）环境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开展海漂垃圾治理工作满意评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石狮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市工信科技局 市交通港口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海洋发展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石狮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3.制作问题清单交办各镇（街道）处理。 市发改局、市工信科技局： 会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 市交通港口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业领域扬尘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市交通港口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局等：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气回收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运输船舶、渔业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实施餐饮服务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露天烧烤食品，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根据生态环境局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清单，督促问题整改。 4.对于巡查发现到的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比如工地（道路、荒地、堆场等）扬尘、随意焚烧垃圾、餐饮油烟扰民、企业废气扰民、机动车污染等大气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2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石狮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方案。 2.拟订固体废物废弃物以及化学品的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3.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督促企业完成新化学污染物、一般固废（危废）等系统填报及申报备案。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开展噪声污染 整治工作	石狮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石狮生态环境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1.负责对装修施工、生活噪声污染的宣传教育。 2.负责排查产生装修施工、生活噪声行为的部门，督促整改。 3.负责装修施工、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局： 1.负责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2.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3.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整治的宣传教育。 2.配合查找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排查噪声污染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发现噪声扰民行为，督促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 4.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44	开展野生动植物 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海洋发展局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科学知识普及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依法查处野生动植物（不含水生）保护违法行为。 市海洋发展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监管工作。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危害野生动植物行为，及时制止，并将违法线索上报市自然资源局或市海洋发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石狮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市城管执法局： 1.牵头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负责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各项任务落实。 2.负责小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3.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含粪污管道）直排查处工作。 石狮生态环境局： 协调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跟踪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争取上级部门农村污水治理资金的支持。生态环境局按照部门职责承担工业排污查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负责农村户厕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负责加强农业生产污水治理及回用的指导和服务。 市卫健局： 加强农村改厕技术指导，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协助做好农村改厕相关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 市发改局： 负责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相关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市住建局： 负责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 市财政局： 负责统筹资金，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投入。	1.组织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 2.督促村级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要求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3.协调解决设施运行维护工作中的矛盾纠纷。
八、城乡建设（21项）				
46	开展人防设施维护管理及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国动办、市人防办） 市住建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国动办、市人防办）： 1.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同步组织实施。 2.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3.维护维修防空警报设施，组织防空警报试鸣。 4.指导本市人防工程建设，监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在战时组织、指导开展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作。 5.及时制止破坏人防设施的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开展执法工作。 市住建局： 1.指导、督促物业公司参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2.与市人防办联合开展物业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3.在战时组织工程队参与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作。	1.推动辖区防空警报建设，指导村参与人防工程和防空警报维护管理。 2.及时报告制止破坏人防设施的违法行为。 3.协助市人防办对破坏人防设施的违法行为取证时，联系当事人，进行路线引导、现场见证。 4.指导各村参与防空警报试鸣活动，战时根据市国动委指挥部命令，发放防空警报，组织辖区群众隐蔽疏散，开展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开展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华侨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1.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华侨建筑保护利用。 2.负责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华侨建筑认定公布、挂牌保护、测绘建档、保护图则制定。 3.依法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涉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违法行为。 4.负责审查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修缮等行为。	1.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华侨建筑摸底、申报工作。 2.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华侨建筑需修缮时，由建筑所有权人进行修缮的，现场核查其修缮行为；建筑所有权人无能力进行修缮的，由镇政府开展修缮工作。 3.开展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华侨建筑利用工作，如文旅项目招商、工艺项目招商等。 4.开展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市住建局依法查处。
48	开展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和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1.指导、管理、监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城镇住房保障工作。 2.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维修、审批、租售和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对象拖欠租金追回工作。	1.负责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入户走访调查、初审及公示工作。 2.开展在保对象年度复核的初审工作。 3.办理在保对象（包含但不限于自愿退出、取消保障资格等对象）的退出申请及后续退出手续。 4.入户协调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对象拖欠租金催缴工作。
49	开展农村村民建房质量安全管理 and 建筑风貌管控工作	市住建局	1.负责提供质量安全和建筑风貌管控技术指导和服务。 2.负责限额（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且工程投资额100万元，下同）以上的集中统建住宅、多户联建三层以上住宅的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	1.建立质量安全常识提醒制度，开展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常识宣传。 2.组织监管责任人落实施工关键节点和竣工验收到场巡查指导制度。 3.指导和督促农村村民新建、翻建民房按建筑风貌管控要求做好房屋外立面装修。
50	开展房屋安全整治工作（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	市住建局 市应急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 1.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2.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管理。 3.对于镇（街道）上报无法撤离的重大隐患实际居住人，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措施、做好群众撤离工作。 市应急局： 1.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2.对抄告的经鉴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厂房（建、构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监管职责处置。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落实好自建房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监管责任。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 2.做好辖区内房屋（含经营性自建房）常态化、网格化巡查。 3.发现明显安全隐患，或接到房屋安全隐患报告后，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专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检查结果在《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更新。 4.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出具书面处置意见、督促整改消除隐患；对于拒不整改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函告行业主管部门。 5.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实际居住人的劝离工作，做好安全警示，对拒不撤离的人员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6.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实施加固或翻建等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实施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指各类小型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及活动）	市住建局 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协调指导镇街对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开展检查。 3.对职权范围内的房屋市政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行业范围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行业监管范围内的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辖区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 2.建立辖区房屋市政小散工程管理台账，掌握辖区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动态。 3.开展房屋市政小散工程日常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 4.对存在安全隐患拒不停止作业或者整改的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属于职权范围内的执法事项，依法进行查处；对属于职权范围以外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52	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作	市住建局	1.负责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制定和宣传。 2.组织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和计划。 3.统筹协调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征集、建设和监管等工作。	1.开展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政策宣传。 2.做好项目申报资料收集工作。 3.对申请项目的建设方案提出初步意见，并报市住建局审批。
5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1.负责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2.制定工匠培训计划，组织工匠首次培训和继续教育。 3.建立并公布工匠名录库。	1.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宣传发动。 2.组织乡村建设工匠报名参加市级培训。 3.组织开展辖区内工匠培训。 4.开展辖区内工匠从业活动现场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开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建局： 1.负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方面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依法行使职责范围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行政处罚权。 2.对需要市城管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及时抄告市城管执法局。 3.在城管执法局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住建局认定、技术鉴定或提供咨询意见的，配合作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市城管执法局： 1.负责行使移交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匹配的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2.对移交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违规线索资料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对疑难案件确需住建局协助认定、技术鉴定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向住建局提交执法协作文书。	1.协助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对小区违规装饰装修行为进行检查。 2.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处置。
55	开展犬类日常管理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流浪犬只清理，查处养犬相关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查处犬吠扰民、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侵犯他人权益和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配合市城管执法局依法查处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烈性犬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为犬只采集身份识别信息、接种疫苗。	1.开展犬类管理政策宣传。 2.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引导养犬人做好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 3.协助市城管执法局做好流浪犬只清理工作。 4.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遛犬不牵绳、犬吠扰民、随地便溺等养犬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发现养犬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开展燃气安全 整治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燃气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从业人员培训；指导、检查、监督燃气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规范化管理；负责牵头组织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的燃气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引导企业合理设置供应站点；督促燃气企业做好用户的安检工作；向社会公示合法燃气供应企业名录；负责依法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占压地下管线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行为进行处罚；督促燃气企业实施燃气管道运行与燃气设施管理、维修、检修，并对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督促燃气企业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实名制”，取消用户自提气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指导燃气管道等“带病运行”更新改造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燃气产品质量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对液化气钢瓶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燃气企业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的行为；依法查处流通领域掺杂掺假、价格欺诈等违规行为；依法查处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依法查处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依法查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行为；督促压力管道、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依法履行法定检验义务，指导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开展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检验、评估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法行为；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严厉查处；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严厉查处；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治安反恐安全防范主体责任。 市商务局： 负责履行商贸行业主管职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餐饮企业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对餐饮企业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问题，督促整改闭环，移送城市管理部门处罚；负责对其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好本行业（领域）燃气用户各项安全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燃气设备设施的安全监管，检查本行业（领域）内燃气用户相关设备设施安装使用情况，督促本行业（领域）燃气用户开展燃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开展本行业（领域）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开展燃气企业和供应站销售、餐饮行业燃气使用、燃气地下管线挖掘、裸露管道包裹、液化气“黑气点”等显见行为安全隐患的日常网格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通报给行业主管部门；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给行业主管部门。 3.对发现的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现场维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开展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1.负责具体统筹机动车停车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机动车公共、配建和临时停车场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公共、配建、临时经营性停车场的备案工作。 2.负责违规设置经营性停车场的整治工作。 3.负责对经营性停车场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抄报、移送处理。 市公安局： 1.负责全市机动车道路停车管理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2.负责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管理工作和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的备案管理。 3.负责对机动车停车管理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抄报、移送处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职责分工履职。	1.将停车纳入网格化管理，开展机动车停车管理宣传教育。 2.督促、指导经营性停车场业主按规定落实备案。 3.摸排统计所属辖区内停车资源情况，并建立台账，协调边角地块、零星地块、闲置空地业主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 4.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设置经营性停车场等行为，及时上报市城管执法局，指导、督促当事人落实整改。
58	开展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1.承担市管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及安全等日常工作。 2.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3.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	1.负责辖区内除市管水利工程以外的水库、水闸、山塘、堤坝等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维护养护。 2.明确安全生产及防汛责任人，做好运行调度。
59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市交通港口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港口局： 1.负责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依法做好公路保护，查处侵犯路产路权、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 3.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完全和畅通。 4.负责市管道路隐患的整治。 市公安局： 1.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1.负责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依法做好公路建成验收后的接收、管理和维护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分级排查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涉及乡村道路隐患的，指导村进行隐患整改；涉及镇管道路，负责做好隐患整改；涉及辖区内上级管理道路，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交通港口局或市城管执法局，并协助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开展简化工业企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申请受理和管理 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开展简化工业企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宣传。 2.负责简化工业企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业务指导。 3.会同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单位开展联合技术审查。 市住建局： 负责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监管。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开展巡查，按职能分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受理、初审工业企业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简化申请，并转送市自然资源局。 2.受理项目延期备案。 3.督促相关企业建立管理台账。 4.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规划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协助市城管执法局查处。 5.函告有关部门，协助督促业主整改。
61	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的指导、审查报批、组织协调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1.上报用地需求申请。 2.组织属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公众参加征求意见论证会，组织召开村级代表会议，收集并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材料。
62	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地征收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征地拆迁款项拨付。	1.提供项目立项相关材料。 2.开展《征地公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拟定及送达工作。 3.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评估、违法用地处置、土地现状调查、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村级代表会议、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土地报批各类公告照片张贴等工作，并协调村委会出具说明。 4.填报收集村集体不动产权证补发、变更等材料。 5.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名单并签订保障协议。 6.及时将土地补偿资金拨付至集体经济组织并做好监督工作。 7.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评估、临时安置补助费发放以及各类文书的公示、公告及送达工作。
63	开展临时用地管理和复垦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临时用地审批的审批、管理，建立临时用地档案和管理台账。 2.负责督促指导临时用地复垦和验收。 3.对逾期未复垦的，通知属地镇（街道）组织复垦，复垦费用从三方监管账户支出。	1.负责临时用地初审。 2.负责临时用地放样。 3.负责临时用地日常监管，定期检查是否扩大范围、是否改变用途、是否建设固定建筑，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4.督促业主按时复垦，对不履行复垦义务或复垦不到位的，及时上报。 5.对业主复垦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并将核实情况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郊区古树名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郊区古树名木的资源普查、档案建立等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1.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资源普查、档案建立等工作。 3.依法查处古树名木违法行为。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 2.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处理。 3.督促责任人做好古树名木管护工作。
65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资源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建设（承办）单位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有偿化处置。 市城管执法局： 依法查处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未按规定处置等违法行为。	1.对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资源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处置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6	开展市容市貌监管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1.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各镇街开展户外广告审批、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户外广告摸排、审批，对户外广告设置的规范性开展监管。 3.开展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隐患排查时，发现问题及时劝导纠正、先期处置，属于职权范围内的执法事项，依法进行查处；对属于职权范围以外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九、文化和旅游（1项）				
67	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和利用工作	市文体旅游局	1.负责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3.组织和指导开展文物保护工作、考古工作，制止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 4.负责文物保护项目申报。 5.承担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6.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负责文物保护修缮和合理利用等工作。	1.协助市文体旅游局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市文体旅游局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3.负责开展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日常管理和巡查。 4.做好辖区内文物的安防、消防保护措施，对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推动落实整改，消除隐患。 5.协助做好文物保护修缮。 6.对发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文体旅游局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68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指导监督开展防火宣传、防火巡护、隐患排查、火源管理、防灭火设施基础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局： 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统筹森林火灾扑救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组织参加专业培训。 2.制定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9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含防汛、防台、防震、防地质灾害等）	市应急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建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应急局： 建立全市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组织指挥体系，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自然灾害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组织指导台风、暴雨造成的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指导老旧危房巡查和转移避险、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防涝准备相关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做好本行业、本单位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1.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发现疑似地震异常、地震谣传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开展安全生产 领域监管工作	市应急局 各行业主管部 门	市应急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4.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 1.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进行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3.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4.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5.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指导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治整改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开展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工信科技局 其他有关部门	市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 市住建局： 1.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 2.参与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理。 市公安局： 1.依法办理涉及消防安全的治安和刑事案件。 2.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依法控制火灾违法嫌疑人。 3.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市发改局：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消防专项规划的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将公共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将消防知识纳入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 市城管执法局、市工信科技局： 监督相关企业做好消防供水、供电和通信保障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职责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1.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日常巡查，指导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4.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5.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开展灭火救援。 6.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72	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行使综合监管职能，依法开展监督抽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工作。包括上牌、登记、信息查询、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等。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在新改扩建住宅小区，居民楼院等居住类建设项目，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2.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日常巡查，督促村、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且属市直部门赋予处罚权的情形，依法进行处罚。 3.协助开展联合执法。

石狮市鸿山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4项）		
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2	再生育审批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申请办理个人计生情况审核手续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临时占道审批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占道审批
二、行政执法（67项）		
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6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7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8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9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1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2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3	对餐饮服务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行为或者露天烧烤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4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5	对夜间、午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7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8	对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19	对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3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4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5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6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7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8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29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30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31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未围遮，未设置安全标志，或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32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擅自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33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3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36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37	对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38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39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4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41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42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43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44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45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47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48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49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50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5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5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5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55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56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57	对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59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60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61	对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逾期未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62	对未经批准在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及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海洋发展局 工作方式：现场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处罚，结案
63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4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6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做好托育服务与管理工作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8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6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牵头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71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考核评比（30项）		
72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3	对辖区内小学（公办、含市直）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小学（公办、含市直）办学基本标准达标工作
74	对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工作
75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76	对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
77	对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78	对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
79	对推动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牵头推动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
80	对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落实情况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工作
82	对老龄工作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老龄工作
83	对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84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5	对促进新增就业人数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新增就业工作
86	对企业用工调查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企业用工调查
87	对劳动就业政策宣传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劳动就业政策宣传
88	对组织辖区企业参加招聘会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招聘会
89	对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考评	承接部门：石狮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
90	对党政环境保护责任书落实情况的考评	承接部门：石狮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91	对粮食安全工作中粮食播种面积增量贡献率之外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粮食安全工作
92	对乡村振兴工作中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完工率之外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双拥工作宣传教育、信息及资料报送工作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局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双拥工作
94	对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材料报送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局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
95	对“十个专项整治提升重点工作”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分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专项整治提升
96	对“扫黄打非”工作落实情况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分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97	对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分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98	对“两违”综合治理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两违”综合治理工作
99	对城乡环境卫生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城乡环境卫生工作
100	对市容市貌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牵头做好市容市貌相关工作
101	对社会保险冒领待遇追回的考评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完善关联筛查机制，从源头上对社会保险待遇的审核、发放进行严格把关。对确需追讨且拒不履行的对象，通过法律途径追回
四、整改整治（2项）		
102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103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其他（29项）		
104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工作方式：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5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10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10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108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109	追回超额、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确需追讨且拒不履行的对象，通过法律途径追回
11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市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牵头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11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2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3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4	依托食品快检室对集体聚餐采购的原辅食材进行检测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集体聚餐采购的原辅食材进行检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指导督促农贸市场及大型商超建设食品安全快检室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指导督促农贸市场及大型商超建设食品安全快检室
11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11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118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11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牵头建立微型消防站
1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2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工作方式：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2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工作方式：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3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工作方式：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4	制定本级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年度执法方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执法
125	推进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牵头推进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
12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8	办理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工作方式：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9	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证明	工作方式：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0	开具计划生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1	采集、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信息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2	老年人优待证申领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以居民身份证替代原有的老年人优待证